

变更商标申请人/注册人名义/地址申请书

申请人名称(中文)：

(英文)：

申请人地址(中文)：

(英文)：

是否共有商标：是 否

邮政编码：

联系人：

电话(含地区号)：

传真(含地区号)：

代理组织名称：

商标申请号/注册号：

类别：

变更前名义：

变更前地址：

申请人章戳(签字)：

代理组织章戳：

代理人签字：

注：请 按 背 面 说 明 填 写

填写说明：

1.本书式为申请人提交变更商标申请人/注册人名义/地址时使用的申请书式。申请人应当按照要求如实填写，不得擅自修改格式。申请书应当打字或印刷。

2.申请人名称与“申请人章戳(签字)”处所盖章戳(签字)以及所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名称应当一致。申请人为自然人的，应当同时在姓名后面填写身份证件号码。

3.申请人地址应当按照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地址详细填写，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地址未冠有省、市、县等行政区划的，申请人应当注明相应的行政区划名称。申请人为自然人的，可以填写通讯地址。

4.国内申请人不填写英文。

5.共有商标申请变更的，“是否共有商标”一栏选择“是”。共有商标变更申请由代表人提出，同时视为已经得到其他共有申请人授权。申请人名称/地址一栏填写代表人的名称/地址，其他共有人名义填写在申请书附页上。

6.委托商标代理组织申报的，应当填写代理组织名称并在右下方“代理组织章戳/代理人签字”栏由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代理组织章戳。

7.一份申请书只能填写一个商标(申请号/注册号)的变更申请事项。

8.仅申请变更名义的，不需要填写变更前地址；仅申请变更地址的，不需要填写变更前名义。

9.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当在“申请人章戳(签字)”处盖章。申请人为自然人的，应当在此栏用钢笔或签字笔签字。共有商标申请变更的，此栏由代表人盖章(签字)，其他共同申请人在申请书的附页上盖章(签字)。所盖章戳或签字应当完整清晰。

10.收费标准：每份商标变更申请费 500 元整。

变更商标申请人/注册人名义/地址申请书 (附页)

变更前其他共有人名义列表：

变更后其他共有人名义列表：